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1）嘉平刑初字第641号

公诉机关平湖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谢某，个体户。因本案，于2011年7月27日被平湖市公安局取保候审。

平湖市人民检察院以平检刑诉（2011）57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于2011年11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受理，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被告人谢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2010年11月至12月间，被告人谢某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，在未取得艾莱依商标权利人浙江艾莱依服饰有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平湖市独山港镇组织生产602款“艾莱依”羽绒服450多件，价值135000余元，后将其中的300多件销售给梅寿良（已判刑），其余100多件销售给了钱凯（另处）。

另查明，被告人谢某于2011年7月19日至平湖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上述犯罪事实，被告人谢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证言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商标注册证、鉴定报告、刑事判决书、情况说明、身份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谢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，非法经营额135000余元，属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应予支持。被告人谢某自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，并可依法适用缓刑。据此，为惩治犯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谢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、缓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6万元。

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

被告人谢某回到社会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　　李登峰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

书记员　　俞佳伦